

<<粤港澳紧密合作中的法律问题>>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粤港澳紧密合作中的法律问题>>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0296

10位ISBN编号：7509330297

出版时间：2011-9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蔡镇顺，徐彪 主编

页数：37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粤港澳紧密合作中的法律问题>>

内容概要

广东省法学会港澳法研究会2010年学术年会在佛山枫丹白露大酒店召开，本次年会共有来自北京、香港、澳门、广东四地各高校和实务部门的一百多位专家学者莅会，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粤港澳紧密合作中的法律问题》(作者蔡镇顺、徐彪)是本次学术年会的论文汇编。

<<粤港澳紧密合作中的法律问题>>

书籍目录

第一编 行政类

粤港澳立法协作

——从政府信息公开的角度切入

论内地与香港食品安全合作法律机制的构建

内地人员赴港生育法律问题研究

对香港社会服务令制度的思考

——兼论内地社区矫正法律的完善

比较香港和内地治安法律

——以香港铁路某案件为例

内地与香港劳动力流动问题研究

论中央授权与香港特区高度自治

澳门基本法实施的监督制度及其实践浅析

第二编 民商类

粤港澳合作中WTO规则适用问题研究

粤港澳深度合作需要不方便法院原则

——以内地与香港民商事管辖权冲突为视角

粤港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冲突与协调

论香港离婚附属济助的公平原则

实践理陛与制度创设：论内地与香港民商事取证中的当事人主义

试论《粤港合作框架协议》对粤港金融合作的积极作用

香港房地产登记机关的特点分析及借鉴

香港反家暴社会救助体系的启示

试论我国的区域经济一体化与判决的自由流动

论珠江三角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对粤港澳紧密合作的作用

珠三角改革发展规划纲要金融配套立法的几个深层次问题探析

我国区际民商事判决承认与执行模式的比较法研究

——以港澳为中心

第三编 刑事类

中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制度化困境及出路

港澳军地互涉刑事法律问题探讨

粤港澳三地刑事司法协助规范化探析

内地与港澳互派公务人员犯罪刑事司法管辖权的冲突与协调

粤港澳职务犯罪个案协查机制研究

论粤港澳地区反贪协查机制的构建

建立打击粤港澳地区水上犯罪一体化机制的思考

粤港澳打击毒品犯罪区际司法合作研究

粤港澳职务犯罪案件区际司法协助问题研究

——以南海区检察院涉港澳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为视角

粤港贪污贿赂案件的侦查协助研究

粤、港、澳地区少年法庭(院)制度之比较研究

内地检察机关赴香港特别行政区追赃工作研究

中国内地与澳门刑事诉讼中检警关系的比较研究

香港廉政公署对内地构建反贪新格局的启示

论澳门检察制度对内地的启示

论刑事二审公诉人制度的构建

<<粤港澳紧密合作中的法律问题>>

——以港澳检察制度的设置为参考
珠三角一体化背景下职务犯罪检查工作的开展
香港刑事检控制度略论
第四编 其他类
广东与香港法律援助合作问题研究
粤港澳紧密合作区的协商解决机制
从粤港澳合作角度看粤港澳法律文化
从《粤港合作框架协议》再谈粤港澳司法执行一体化的组织
构建和运行
在《粤港合作框架协议》下加强粤港法律合作
粤港澳紧密合作中争端解决机构设置及程序问题探析
健全粤港澳紧密合作相关机构安排的构想
加强粤港澳法律事务合作的若干思考
澳门博彩业快速发展的法哲学思考

<<粤港澳紧密合作中的法律问题>>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内地对刑事检控一词的对应词语是起诉，包括刑事公诉和刑事自诉两种，在香港该词被称为刑事检控。

香港没有专门负责刑事检控的机关，香港实行的是多元化的刑事检控制度，大多数刑事案件由律政司负责检控，但是律政司也可以授权警务处负责一部分刑事案件的检控，廉政公署负责一部分刑事案件的检控。

一般对于商业罪案，如果案件由裁判法院受理，属于处三年以下监禁刑的案子，都由警务处负责主控。

如果发生案情复杂或警务处不能处理的情况，警务处可以向律政司咨询或要求律政司派员担任主控官。

本案中姚某被控的两个罪名属于轻微犯罪，因此，按照香港法律的规定，警务处有权直接检控姚某。从比较法的角度看，香港的刑事检控政策源于英国，刑事检控政策基本上奉行起诉便宜主义，强调检控人员的酌处权，即自由裁量权。

这一方面完全不同于内地奉行的以起诉法定主义为主，起诉便宜主义为辅的公诉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41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只有在极少量的酌定不起诉的情节“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但在香港，依据普通法的原则，“从来没有规定涉嫌犯罪的人必自动遭到检控”。

根据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15(1)条的规定：“在任何案件中，如律政司认为并无公众利益而需要他介入，则他不一定要检控案中被告人。

”因此，检控除了必须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刑事罪行，还要考虑是否因公众利益而必须检控，考虑公共资源的合理利用，是否检控该罪行会造成无意义的社会资源的浪费，比如衡量如果犯罪嫌疑人有罪，法庭会如何严肃看待该罪行，以及与罪行的严重性或法庭可能判处的刑罚相比，检控的后果是否不成比例等。

因为在香港实行英美法系的对抗主义模式，检控人员和被告处于平等的地位，检控并不必然导致被告被判有罪。

检控人员在某种意义上是公众利益的代表，所支配的是公众资源，在检控人员与被告承担同等的败诉风险的情况下，检控人员必须对检控进行仔细的裁量。

<<粤港澳紧密合作中的法律问题>>

编辑推荐

《粤港澳紧密合作中的法律问题》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